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客观、独立的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力，勤勉尽责，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现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罗芳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先后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上海华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等职，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起担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谢美山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厦门市水路运输管理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2012 年 9 月起担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茵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担任通用电气中国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经理、首席信息官等职，通用电气中国-数字化业务创新坊高级运营经理。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说明

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

前 10 名股东。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的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的次数	委托出席的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缺席次数
罗芳	6	0	6	0	0	否	1	0
谢美山	6	1	5	0	0	否	1	0
张茵	6	1	5	0	0	否	1	0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勤勉尽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 现场考察情况

2022 年度，我们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与公司董

事会秘书沟通相关问题。在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实地考察公司运作情况，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高层人员安排、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并听取建议，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2022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审核，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8 月 3 日发布了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布独立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2年度，公司能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参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各项工作，董事及相关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根据自己的专长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献计献策，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

东的利益。

2023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芳



谢美山



张茵

2023 年 4 月 25 日